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同银科”）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止2016年7月4日，德同银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减持比例为1.01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德同银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万股，减持比例为1.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德同银科	大宗交易	9月5日	45.17	30	0.20%
	大宗交易	9月6日	45.18	30	0.20%
	大宗交易	9月8日	45.91	30	0.20%
	大宗交易	11月1日	49.87	200	1.35%
合计	——	——	——	290	1.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德同银科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	9.44	11,100,000	7.4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4,000,000	9.44	11,100,000	7.4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德同银科已累积减持440万股，本次减持后，德同银科持有公司股份1,110万股，持股比例为7.48%，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德同银科减持厚普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